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1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家和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23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陸包（毛重共參點貳貳公克，含包裝袋陸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家和於民國113年9月3日6時40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00號住處，經警查扣甲基安非他命6包，均為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230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該案之不起訴處分書1份附卷可稽，而扣案之晶體6包（毛重共3.22公克），經初步鑑驗確認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無訛，則有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1份及扣案毒品暨鑑驗照片10張在卷可佐，足認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即違禁物，且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

01 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宣告沒收銷燬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3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振峰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林義盛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